

那曲市财政局文件

ནག་ཚུ་བྱང་ཁྱེད་ནོར་མྱོད་ཅུད་ཀྱ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那财农指〔2024〕6号

那曲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市乡村振兴局，聂荣县、比如县、班戈县、巴青县、索县、色尼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》（那政复〔2024〕9 号）精神，结合《那曲市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》（那乡振字〔2024〕9 号），现调减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年初预算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4020.00 万元，下达聂荣县 1000.00 万元、比如县 750.00 万

元、班戈县 700.00 万元、巴青县 550.00 万元、索县 520.00 万元、色尼区 500.00 万元。

请专款专用，年终收入分类科目列“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，并向我局编报决算。

附件：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表



抄送：本局国库科、预算科、监督评价科、农业农村科。

那曲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12日印发
